

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7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本系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學程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準則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包括系主任、教師代表 3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，以及 2 名業界專家與校友。上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系所已另設「系級諮詢委員會」者且納入業界專家及校友代表，課程委員會得免聘前述代表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四、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全學程開課時序表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、核心能力權重。
 - （三）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業界專家與校友出席會議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依序提報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